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（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到 2015 年 7 月 22 日），到期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6）。

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通过合理安排，资金运作良好。

经确认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0 日